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陆丰市与海丰县，路线起于陆丰市上英镇钱广村，接既有国道 G324 线（与国道 G228 线共线），路线自东向西，经陆丰市上英镇、潭西镇、海丰县赤坑镇，跨越老西河、潭西河、东溪河和兴汕高速公路（S19），于赤坑镇赤花村附近由东南转向西北，下穿沈海高速公路（G15），经海丰县陶河镇、附城镇、城东镇，跨越黄江，终于海丰县城东镇赤山村，接国道 G324 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与国道 G228 线共线），顺接国道 G236 线海

丰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线路全长 32.115km，主线桥梁总长 4039.85m/18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12.58%，其中大桥 3684.25m/10 座，中桥 355.6m/8 座，涵洞、通道 94 道，互通式立交 1 处，等级平面交叉 8 处，养护工区 1 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采取取土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弃土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临时工程及施工便道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加强边坡绿化生态防护、林地保护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等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路基、路面、桥梁工程阶段噪声防治措施、大临工程噪声防治措施等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场界及大临工程厂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应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应采取噪声源控制措施、绿化降噪和道路两侧土地的合理规划利用和布局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为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必要时采取声屏障）；在敏感路段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并加装电

子测速仪，加强交通管控；加强路面养护，保持良好的路况；建设单位应预留环保资金，并在公路运营期进行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采取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油机械废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沥青烟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 TSP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拌和站、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α]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运行产生的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采取路基、路面施工水污染防治措施、桥梁施工水污染防治措施、钻渣和悬浮泥沙影响防治措施、对东溪河水质保护措施、大临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水环境保护措施。砂石材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原冲洗过程；拌和站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主线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以 MBR 工艺为主体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等。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弃渣场。妥善收集及处理泥浆及钻渣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养护工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养护工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设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施工期泥浆、钻屑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溢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桥梁桥面路面范围禁止设置雨水直排孔，必须采用完善的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对东溪河大桥和赤花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头两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兼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大桥采用纵向挂管设计，将路面水全部收集后排入桥下单独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对东溪河大桥和赤花大桥两端

附近设立地面减速设施、刚性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面临时停车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建设事故集水池和安装监控设备等，配备各种油回收工具，通过完善硬件设施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车辆发生事故的概率和发生事故后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

根据《报告书》分析，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及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